

#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环攻坚办〔2022〕22号

---

## 关于严格规范施工工地、工业企业非道路 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局：

为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有效削减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降低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要求，现就规范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禁用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作业**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文件要求，我市禁用区范围为市区连霍高速以南、工农路以西、G310国道以北、十三大街以东区域范围内（含以上道路），在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要求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二、禁止未联网登记上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根据《关于开展开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联网登记的通知》（汴环攻坚办〔2021〕200号）文件要求，未进行联网登记和未悬挂环保号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我市范围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由施工工地、工业企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要求机械进行联网登记。

## **三、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监督管理，强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工作。

### **（二）加强监管，增强责任**

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管辖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立行立改。妥善保存检查记录和执法文书。

### **（三）落实责任，强化督查**

市攻坚办定期对各单位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情况

进行督查，每周在书记市长交办会上对违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施工工地和企业的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公座14日

---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

---